

	Title	No. CM005	Revision 1.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Created Date: 2026/06/30	Revision Date:
		Page 1 of 3	

第一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問答集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應經董事會訂定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同一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等。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Title	No. CM005	Revision 1.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Created Date: 2026/06/30	Revision Date:
		Page 2 of 3	

第五條 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本程序第六條審查及第八條印鑑使用之規定辦理。
-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三、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 四、財務部門應編製背書保證相關報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第六條 審查程序

-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規定定期審查，並將評估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定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八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授權之專責人員保管（即就指定專責人員之所屬單位、姓名、職稱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所訂「印鑑使用程序」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或屬本程序中第三條第二項之關稅背書保證(不限金額且限業務需要)者，得先予決行，並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過渡期條款：本公司保證之對象及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劃並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Title	No. CM005	Revision 1.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Created Date: 2026/06/30	Revision Date:
		Page 3 of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時，應一併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主辦人員，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及財務最高決策主管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

前項違反情節重大者，並應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予以逞處，其處理情形結果，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十三條 程序之訂/修定

- 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其他

-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七、本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八、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九、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 附則、實施與修正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